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周晓峰先生提供。周晓峰先生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周晓峰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序 言.....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6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情况的核查	8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8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9
六、 对过渡期间安排的核查意见.....	9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9
八、 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9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华翔之间重大交易及任职安排的核查.....	9
十、 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10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晓峰
宁波华翔、上市公司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集团	指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华翔集团将其持有宁波华翔9.82%股份协议转让给周晓峰的行为
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周晓峰与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集团股份转让协议	指 《周晓峰与周辞美关于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序 言

周晓峰、华翔集团于2007年2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周晓峰拟受让华翔集团持有的宁波华翔26,930,000股股份，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9.82%，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9,425.50万元。

同日，周晓峰与周辞美签署了《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周晓峰拟向周辞美转让其持有的华翔集团51.25%股份，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9,425.50万元。转让完毕后，周晓峰不再持有华翔集团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周晓峰为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及其关联人持有宁波华翔74,117,1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占宁波华翔目前总股本的9.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周晓峰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周晓峰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经核查，周晓峰收购宁波华翔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增强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控制，增加其直接持有的宁波华翔股份数量。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姓名：周晓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22519691118101X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工业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4 -65837888

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自1992年以来，周晓峰一直在宁波华翔任职，为宁波华翔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

周晓峰转让其持有的华翔集团股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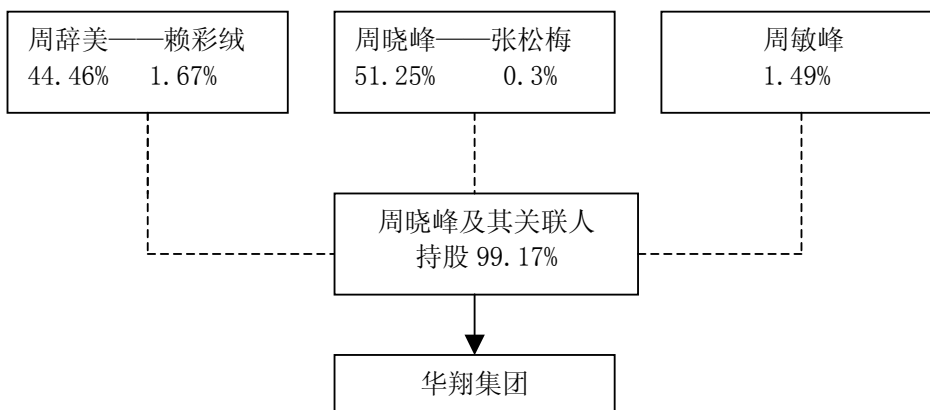
2007年1月30日，周晓峰与周辞美签署了《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据协议安排，周晓峰拟向周辞美转让其持有的5,125万股华翔集团股份，占华翔集团总股本的51.25%，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9,425.50万元。转让完毕后，周晓峰不再持有华翔集团的股份。此协议与《周晓峰与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周晓峰具备受让宁波华翔股权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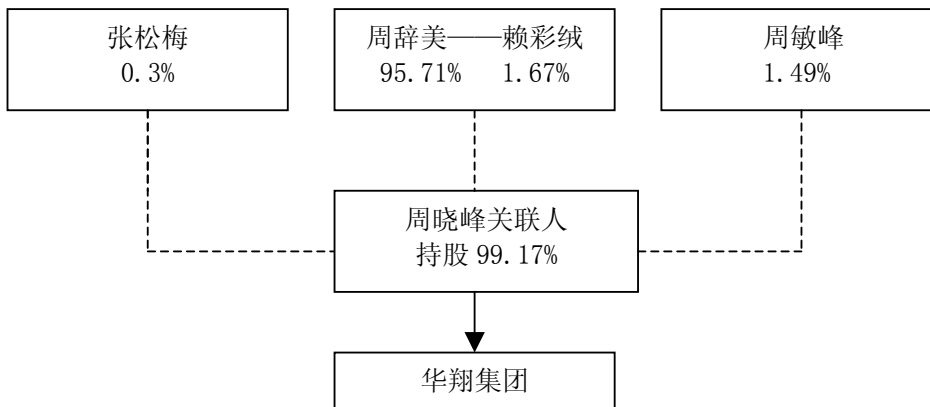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关系的核查

本次股份转让与周晓峰向周辞美转让其持有的华翔集团 51.25%股份同时进行，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及持有华翔集团股份情况如下（注：周辞美与赖彩绒为周晓峰之父、母；张松梅为周晓峰之妻；周敏峰为

周晓峰之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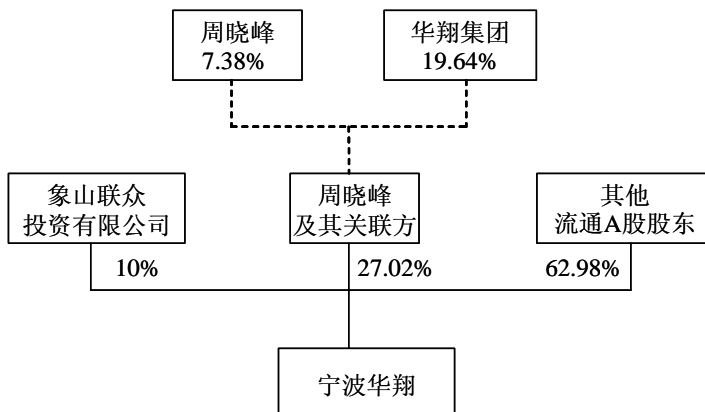


在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周晓峰向周辞美转让其持有的华翔集团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及持有华翔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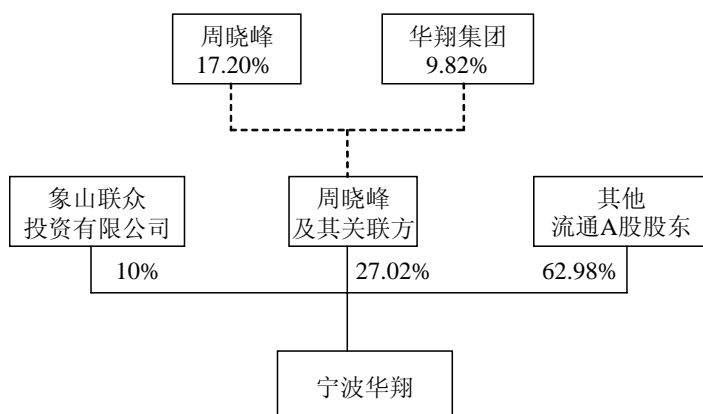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之出让人华翔集团为受让人周晓峰的关联人，周晓峰同时为宁波华翔的股东、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周晓峰持有宁波华翔 17.20% 的股份，其关联方华翔集团持有宁波华翔 9.82% 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宁波华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本次股份转让后，宁波华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宁波华翔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职位，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本次股份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4、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并经周晓峰出具的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周晓峰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经核查，周晓峰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情况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职位，已经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周晓峰出具的承诺函，周晓峰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向周辞

美转让华翔集团51.25%股份所得转让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华翔集团2007年1月3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对过渡期间安排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协议双方未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过渡期安排进行约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转让后上市公司仍将维持稳定的经营。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本财务顾问对周晓峰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后续发展计划的描述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宁波华翔将继续执行原有的战略及经营计划，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改变。本次股份转让对于宁波华翔的持续发展能力及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八、 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周晓峰与华翔集团之间并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华翔之间重大交易及任职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周晓峰出具声明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

义务人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宁波华翔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并经周晓峰出具声明函，周晓峰并未因本次股份转让，与宁波华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次股份转让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转让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晓峰。

经核查，并经周晓峰出具声明函，周晓峰并未存在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07年2月6日